

## 參與「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登記表

本人(病人/家長/監護人<sup>[1]</sup>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_\_\_\_\_<sup>[2]</sup>，為：

- 病人本人
- 病人(病人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_\_\_\_\_<sup>[2]</sup>的父/母/監護人<sup>[1]</sup>，同意病人參與「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只適用於18歲以下的求診人士)

本人/病人<sup>[1]</sup>曾於本地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及

- 仍有相關新冠後遺病徵；
- 聲明從沒有參加任何由政府資助的2019冠狀病毒病中醫復康診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攜手齊心—中醫藥新冠復康診療計劃」及由醫管局提供的「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等。

本人/病人<sup>[1]</sup>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以核實資格<sup>[3]</sup>：

-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陽性人士紀錄(下稱：「隔離紀錄」)<sup>[1]</sup>；完成隔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人/家長/監護人必須確認下列項目

- 已詳閱《求診人士須知》<sup>[4]</sup>，並遵從列於須知中的條款細則。
- 明白參與是項特別診療服務期間，必須於每次求診掛號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於首次應診掛號時，將此填妥的登記表(正本)交予診所登記處及出示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隔離紀錄以作核實，方可獲安排免費中醫診療服務。
- 聲明就本人(病人/家長/監護人)所知所信，在本登記表內所填寫的各項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病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sup> 請刪除不適用者      <sup>[2]</sup> 請用正楷填寫      <sup>[3]</sup> 請選填適當項目

<sup>[4]</sup> 詳情可瀏覽中醫動網站：<https://cmk.ha.org.hk/zh-cht/services/SpecialCMOPProg>

(由中醫診所填寫)

已核對證明文件：

-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隔離紀錄

職員簽署：\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日期：\_\_\_\_\_

(中醫診所蓋章)

「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中醫診所名單

中醫診所	地址	預約電話
<b>港島區</b>		
香港防癆會—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南區)	香港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 3 字樓	2580 8158
東華三院—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西區)	香港上環普仁街 12 號東華醫院楊國璋樓地下及 1 樓	2589 4700
香港防癆會 - 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灣仔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2 號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 2 樓	3553 3238
東華三院 - 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東區)	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專科門診大樓地庫 4 樓	3197 2000
<b>九龍區</b>		
博愛醫院—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九龍城區)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保民樓 401-412 號	2193 7000
香港佛教聯合會—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黃大仙區)	九龍樂富杏林街 10 號佛教醫院 C 座地下及閣樓	2338 310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觀塘區)	九龍牛頭角定安街 60 號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4 樓	3107 4113
仁濟醫院—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	2671 5195
博愛醫院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油尖旺區)	九龍佐敦加士居道 30 號伊利沙伯醫院 R 座 9 樓	2618 7200
<b>新界區</b>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大埔區)	新界大埔全安路 11 號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J 座地下	2663 0004
博愛醫院—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沙田區)	新界沙田大圍文禮路 2 號沙田(大圍)診所地下	2479 2126
工聯會工人醫療所—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北區)	新界粉嶺璧峰路 2 號粉嶺健康中心 7 樓	2670 2130
博愛醫院—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元朗區)	新界元朗西菁街 26 號容鳳書健康中心 3 樓	2478 5769
靈實—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西貢區)	新界將軍澳坑口寶寧里 2 號將軍澳醫院日間醫院大樓 6 樓	5722 0318(「中醫門診特別診療」的新症預約專線)/ 2701 1020
仁濟醫院—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葵青區)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地下	2370 2216
仁愛堂—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屯門區)	新界屯門屯利街 6 號仁愛分科診所 5 樓	2430 1309
仁愛堂—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離島區)	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街 6 號東涌健康中心 1 樓	3188 5383
仁濟醫院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荃灣區)	新界荃灣仁濟街 7-11 號仁濟醫院 C 座 4 樓	2590 0438

(08-01-2023 更新)

**醫院管理局**  
**「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求診人士須知**

## 1. 計劃簡介

因應「2019 冠狀病毒病」情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透過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之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中醫診所）<sup>1</sup>，為曾於本港確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但仍有相關新冠後遺病徵的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特別安排的免費中醫內科門診服務。接受中醫服務屬自願性質，求診人士須填寫及簽署登記表，攜同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陽性人士紀錄（下稱：「隔離紀錄」）及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登記接受免費中醫內科門診服務。

## 2. 中醫服務範圍

特別診療服務只限於中醫內科門診服務（每次按臨床需要包括不多於 5 劑中藥）。針灸、骨傷（推拿）及其他治療並不屬於是次特別診療服務範圍內。

## 3. 免費診療服務安排

所有診療服務必須先致電有關中醫診所/透過「18 區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預約。求診人士於首次登記免費中醫內科門診服務時，須親身前往中醫診所呈交已簽署的登記表及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和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隔離紀錄以供核實，方可獲安排免費中醫診療服務。中醫診所會於首次登記時收回已簽署的登記表正本，求診人士須遵從其條款細則。此外，求診人士需於每次就診掛號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方可於接受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期間獲安排免費中醫診療服務。

## 4. 注意事項

- a) 計劃只適用於從沒有參加任何由政府資助的 2019 冠狀病毒病中醫復康診療服務的康復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攜手齊心—中醫藥新冠復康診療計劃」及由醫管局提供的「安老院舍中醫診療服務」等。
- b) 請於首次致電中醫診所進行預約時，向中醫診所職員表示參與「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透過「18 區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預約人士亦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出示核對身份證明文件時的資料與登記資料不符，中醫診所所有權暫停或即時終止病人繼續參與計劃。
- c) 求診人士需於首次登記時選定中醫診所接受特別診療服務，其後將不能轉至其他中醫診所接受特別診療服務。求診其他服務類別則不受此限制。
- d) 如求診人士正服用西藥，為減低中藥及西藥產生相互作用的潛在風險，必須將服藥情況告知主診醫師，並嚴格遵守中醫師所指示的中藥使用方法，包括服藥劑量、次數及時間等。如有疑問應向中醫師查詢。
- e) 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由完成隔離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有效，中醫內科門診免費服務亦需於有效期內使用。中醫師按臨床診斷，因應病情處方中藥及建議覆診<sup>2</sup>。
- f) 如病人未能及時通知中醫診所其豁免資格的轉變，中醫診所所有權暫停或即時終止病人繼續參與計劃，並有權以民事債項向病人追討所拖欠的費用。

## 5. 為健康護理等目的收集個人資料

- a) 中醫診所或會就健康護理或直接相關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治療、中醫診所向你收取的費用、研究和教育）（「醫療目的」）而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醫療紀錄、健康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亦可能來自於或披露或轉交予醫管局（包括醫管局轄下各公立醫院及機構/診所）（「醫管局

<sup>1</sup> 中醫診所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協作的模式，由非政府機構負責診所的日常運作及營運。

<sup>2</sup> 覆診期由中醫診所提供（共不多於十次免費診療）

機構」)、適當的第三方(包括中醫診所以外的醫生/醫護服務提供者/其他相關人士、獲授權留訪中醫診所的本地或海外醫院/醫療或教育機構的訪客/職員/學生/受訓人員、化驗所、護老院舍、護養院等)(「適當第三方」)、或在其他中醫診所、或在法例要求或允許下或在用以核實你的身份作為收費或其他用途的情況下收集、披露或轉交。

b) 中醫診所或會為「目的」而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向其他中醫診所、「醫管局機構」或「適當第三方」收集、披露或轉交你的「個人資料」,或在法例要求或允許下收集、披露或轉交。

## 6. 在不同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

a) 在涉及天災/意外/事故、可能爆發傳染病或影響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例如進行公共衛生監測),政府或有可能成立應變團隊小組(例如援助站)。無論是否成立應變小組(或援助站),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隊、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或「醫管局」)或須互相合作,就下列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

- 「醫管局」/政府的運作需要;
- 拯救行動(包括追尋遇事人士下落、答覆查詢等);
- 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有關服務/協助;
- 任何其他直接有關目的及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

故此,中醫診所亦可能參與工作,或須要向「醫管局」、相關政府部門、相關機構或「適當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運輸公司)收集、透露或轉交「個人資料」,以處理各種情況或達成法律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目的。

b) 如我們擬就前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會事先徵求閣下同意。

## 7. 條款及細節

a) 是次免費中醫內科門診服務為特別安排,並非醫管局/中醫診所提供的常規醫療服務。醫管局會檢視安排並保留隨時終止而不作另行通知的權利。

b) 接受中醫內科門診服務屬於自願性質,此服務並不會影響求診人士原有的治療計劃。

c) 中醫診所中醫師並非醫管局員工,而所有中醫治療將不保證由指定的中醫師進行。

d) 中醫診所的中醫師有權按照求診人士的進展或臨床情況而終止服務。

e) 求診人士首次求診前可透過「18區中醫診所」流動應用程式/致電有關中醫診所進行預約,中醫診所所有權按運作情況及求診人士臨床需要安排覆診預約。

f) 求診人士應自行注意及紀錄有效期及求診次數;如有任何逾期情況,中醫診所恕不負責。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醫診所決定為準。

g) 是次特別安排並不涵蓋其他/私人執業中醫診所。

h) 醫管局可隨時對上述內容作出修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公私營機構內的賄賂及貪污行為均被列作刑事罪行。求診人士及其家屬切勿將賞金或禮物餽贈中醫診所員工。如遇員工因執行職務時,要求索取金錢或禮物,應立即向中醫診所主管或廉政公署舉報。

參與是項計劃的中醫診所將不定期更新,可瀏覽醫管局中醫動網址查閱:  
<https://cmk.ha.org.hk/services/SpecialCMOPProg/>。有關中醫診所資料亦可直接與相關診所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醫管局中醫部「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熱線(電話:1834511)。